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6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16,324.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1.48%。本次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起,调整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A500ETF,基金代码:563860;场内简称:A500海富;扩位简称:A500ETF海富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2025年2月12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4,692,476	5.17	1.94	2024-1-19	2025-2-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4,692,476	5.17	1.94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720,000	37.46	4,692,476	-	-	-	-	-	-	-
邵雄辉	18,144,000	7.49	-	-	-	-	-	-	-	-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	7.49	-	-	-	-	-	-	-	-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	7.49	-	-	-	-	-	-	-	-
合计	145,152,000	59.94	4,692,476	-	-	-	-	-	-	-

注:(1)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邵雄辉先生、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

(2)百分比数据存在四舍五入。

(3)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 月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2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0	2025.2.10	2025.8.11(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1.5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张大庆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7日	7.45-8.21	60,000	0.0056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大庆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223	180,000	0.0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56	22,500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168	157,500	0.0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张大庆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张大庆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张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胡丹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丹锋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丹锋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及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及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45,533,834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06%。其中120,000股为其他方式获得,45,413,834股为协议转让所得,以上股份均已于2024年12月29日前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韩延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582,6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韩延振先生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延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533,834	10.06%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45,413,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韩延振	45,533,834	10.06%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辰昕	1,368,187	0.30%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46,902,021	10.36%	—

注:韩延振先生是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中简称“南京辰昕”)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辰欣药业45,53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通过南京辰昕间接持有辰欣药业456,15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8%。南京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韩延振	不超过:13,582,62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7,5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55,082股	2025/3/4 2025/6/3	-	协议转让所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韩延振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韩延振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2家银行综合授信52.00亿元融资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或其授权人2025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审议程序: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安安、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5/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湘、邹星岳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